

景发〔2022〕10号

**中共景洪市委 景洪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景洪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街道、园区党工委和办事处（管委会），农场社区、度假区党委和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省、州驻景各有关单位：

现将《景洪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景洪市委
景洪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7日

景洪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集聚各类创新创业人才，推动景洪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根据《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办法》（云组发〔2016〕12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云南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22〕8号）、《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云党人才〔2022〕1号）、《关于人才服务现代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云办发〔2022〕9号）和《中共西双版纳州委、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西发〔2014〕15号）、《中共西双版纳州委、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西发〔2017〕6号）、《西双版纳州“雨林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西党人才〔2022〕4号）、《西双版纳州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人才“一人一策”引进实施办法（试行）》（西党人才〔2022〕5号）、《关于人才服务现代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西办发〔2022〕20号）及《景洪市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景党人才办发〔2018〕1号）、《景洪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景党人才办发〔2018〕2号），结合景洪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景洪市各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人才引进工作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统筹实施；坚持立足实际，着眼长远；坚持突出重点，择优引进；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坚持协同推进，权责统一；坚持事业引才、服务引才、适当待遇引才。

第四条 引进到景洪市的各类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作风正派，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良好；身心健康，积极主动服务景洪发展。

第五条 人才引进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农场社区、市直有关部门及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

第二章 党政储备人才

第六条 招引对象。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双一流”大学或相当层次高校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景洪市急需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到非“双一流”大学全日制优秀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大学全日制优秀本科生，年龄不超过 26 周岁。不含定向生以及委培生。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博士、硕士研究生本科阶段在“双一流”大学就读，担任过校级或院级主要学生干部，或获

得校级及以上奖励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引进。

要求在景洪市服务期不少于6年（含试用期）。

第七条 支持政策。

（一）岗位安排。直接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二）编制专用。首次入职事业单位所需事业编制，原则上使用单位空缺编制，满编或超编单位根据入职单位隶属关系，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专项保障，不占所入职单位编制，专编专用，空编收回。在事业单位首次任领导职务时，专项核定领导职数，岗位调整后职数收回。

（三）培养选拔。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储备人才和优秀年轻干部重点培养，有计划地组织参加各类培训、实践锻炼，符合条件的优先选拔任用，特别优秀的可按有关规定破格任用。

（四）择优调任。表现优秀或作出突出贡献，达到公务员调任资格条件的，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意愿，可按照《云南省公务员调任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采取择优、从严调任公务员队伍。特别优秀的可直接调任为党政机关领导职务。

（五）交流任职。具有3年以上党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中级职称以上，管理人员担任九级职员满3年以上，符合交流任职相关规定的，可择优交流到乡镇、市属国有企业等担任领导职务。

第八条 列入方式。通过校园招聘、专场招聘、公开选聘等形式，采取个人报名、所在学校推荐、市人才引进评审委员会评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审定程序确

定，直接入职景洪市所属事业单位，列为党政储备人才。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景洪市所属党政机关工作，符合党政储备人才招引条件的，列为党政储备人才，享受相关待遇。

第三章 事业人才

第九条 招引对象。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45周岁；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40周岁；“双一流”大学全日制优秀本科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景洪市急需紧缺专业可放宽至非“双一流”大学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要求在景洪服务期不少于5年（含试用期）。

第十条 支持政策。

（一）培养选拔。事业人才入职1年后转正定级，经考核表现优秀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可分别定为八级、十级、十二级；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可分别定为七级、八级、九级。对工作实绩突出、贡献突出、“双创”成果突出，或者受到1次记功及以上奖励的，在具备基本履职资格的前提下，优先推荐任职，在岗位聘用中优先选择；符合特殊人才职称资格与职业资格评价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评审。专业技术人才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或者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达到公务员调任资格条件的，可按政策规定，择优、从严调任公务员。

（二）培训研修。各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对新招聘人员组织

开展岗前专业培训，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骨干人员进行专业提升培训，所需经费从单位培训经费中列支。优先选派事业人才到省级学校、医院和农业科研单位进行为期 1 年的对口专业研修。

（三）“双创”支持。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活动。经单位和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离岗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由单位选派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人事管理和权益保障按有关规定执行。离岗创业的，创业期限不超过 3 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 1 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交流任职。专业技术人员达到中级职称以上，管理人员担任九级职员满 3 年以上，符合交流任职相关规定的，可择优交流到乡镇、市属国有企业等担任领导职务。

第十一条 列入方式。通过校园招聘、专场招聘、公开选聘等形式，采取个人报名、所在学校推荐、用人单位制定聘用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审定程序确定，直接入职景洪市所属事业单位，列为事业人才。通过全省统一考试招聘等公开招聘方式入职景洪市所属事业单位工作，符合事业人才招引条件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审核同意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列为事业人才。

第四章 企业人才

第十二条 招引对象。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45周岁；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40周岁；大学全日制优秀本科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景洪市急需紧缺专业可放宽至高职高专学历，年龄不超过26周岁。与景洪市所属国有企业或注册地在景洪辖区内的规上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要求在景洪全职连续就业不少于5年。

第十三条 支持政策。

（一）工资待遇。按入职企业薪酬标准执行。

（二）求职补贴。西双版纳州外高校毕业的应届学生，从州外到景洪求职并首次入职的，凭入职当年出入景洪的交通凭证，给予一次性500元求职补贴。

（三）就业奖励。首次在景洪市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全职在景洪工作满1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双一流”大学本科学历、“双一流”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分别给予每人2000、3000元一次性就业奖励。

（四）培养选拔。招引人才作为景洪市企业领导干部储备人才和优秀年轻干部重点培养，有计划地组织参加各类培训、实践锻炼，符合条件的优先选拔任用，特别优秀或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按有关规定破格任用。

第十四条 列入方式。景洪市所属国有企业采取专场招聘、企业自主招考、直接聘任等方式入职；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

按需求计划，自行确定录用方式入职。

入职后，采取申报、审核认定的方式列为企业人才给予支持。符合条件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确认后，市属国有企业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向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申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汇总审核，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认定列为企业人才。

第五章 创业人才

第十五条 招引对象。在景洪市辖区内实际创业且已在景洪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能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办科技型企业的科技人才，或具有突出管理才能的金融、会计、法律、城市规划等领域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企业发展定位符合云南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等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创办时间5年以内、近2年运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招引对象一般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有一定创业经验和成效，与景洪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特点密切相关或列为云南省前沿产业创新创业项目的，可放宽至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

第十六条 支持政策。

（一）用工奖补。高校毕业生创办或领办的经营实体，吸纳景洪籍务工人员6人以上，且稳定履行劳动合同1年以上的，按照每人300元给予经营实体一次性用工奖补，最多不超过3000元。

（二）贷款贴息。对首次在景洪创业并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提供3年期最高15万元创业小额贷款，按照申报当时的创业担保政策享受财政贴息。

（三）免担保支持。高校毕业生在景洪创业并申请“贷免扶补”创业贷款的，按照申报当时的创业担保政策给予免担保支持。

（四）创业指导服务。每年遴选10个左右创新创业项目，从全市优秀企业家中择优选聘创业导师，以传帮带形式，给予免费创业指导服务。

（五）创业场租减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资产对外出租的场地，可对在景洪创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创业场租减免。首次创业场租第一年全免、第二年免80%、第三年免50%，第四年起正常收取场地租金。

（六）创业大赛奖励。每年开展一次创业大赛，从依法注册并正常经营1年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实体中，评选5个创业项目（团队），每个项目（团队）给予最高10万元一次性奖励。择优推荐优秀大学生创业实体参加州级、省级评审。

第十七条 列入方式。采取申报、审核认定的方式列为创业人才给予支持。在景洪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创业人才条件的，本人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审核，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认定列为创业人才。

第六章 社会工作人才

第十八条 招引对象。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45周岁；硕

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大学全日制优秀本科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者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的，学历可放宽至全日制大学专科，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要求在景洪市内连续服务不少于 5 年。

第十九条 支持政策。

（一）入编通道。每年按不超过当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总量 3% 的比例定向招聘优秀村（社区）“两委”干部和选聘、聘用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在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中，结合全省定向岗位计划招聘优秀村（社区）干部；工作期间表现十分突出的可通过考核招聘的方式聘用为事业单位人员。

（二）培养教育。参加村（社区）干部各类教育培训。

第二十条 列入方式。采取专场招聘、直接聘任等方式入职。入职后，采取申报、审核认定的方式列为社会工作人才给予支持。符合条件的，经本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确认后，向市民政局申报，市民政局汇总审核，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认定列为社会工作人才。

第七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一条 安家补贴。博士研究生补贴 30 万元，一次性拨付；硕士研究生补贴 8 万元，分 5 年平均拨付；“双一流”本科生补贴 2 万元，分 2 年平均拨付；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

格证补贴 8 万元，分 5 年平均拨付。其中，卫健系统可自行制定安家补贴标准，超出部分由各医疗机构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人才公寓、租房补贴。招引进入景洪市的各类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期间，若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均在景洪城区无住房（包括私房、公房、保障性住房、工作单位暂时住房等），或有住房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才可申请人才公寓；“双一流”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可申请租房补贴，申请租房补贴的，按每月 500 元标准，最长补贴 3 年。人才公寓和租房补贴不可同时享受。

第二十三条 人才绿卡服务。对各类人才发放景洪市“人才绿卡”，按照《景洪市“人才绿卡”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凭卡享受领导挂钩联系、零门槛落户、就学、体检、就医、交通、文旅、创业、税收、购房等方面服务保障。

第二十四条 人才服务窗口。在市人才发展中心设立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协调各责任单位办理引进人才支持政策享受手续，设立专职工作人员，做好政策咨询，可适度代收代办，加强跟踪服务，受理投诉并督促落实。

第八章 州内高校、高职高专院校毕业生叠加支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 鼓励西双版纳州内高校、高职高专院校毕业生留在景洪市就业创业，同等条件优先支持列入。列入后，除以上

支持政策外，享受以下叠加支持政策。

（一）优先选择。入住保障性住房、入驻创业园的，可优先选择、优先支持。

（二）专场招聘。每年8—9月份，举办州内高校、高职高专院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搭建对接渠道和平台。

（三）就业见习补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州内高校毕业生，在景洪市青年见习基地进行见习的，按规定给予1000元/月/人就业见习补贴，见习生就业率达50%的，可以提高至1500元/月/人。补贴时限为3—12个月。

第九章 引才激励

第二十六条 企业引才激励。鼓励景洪市所属国有企业及在景注册的各类非公有制经营实体、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引进高校毕业生入职就业。

（一）与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在景工作，新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现有在职职工总数10%以上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贷款基准利率50%贴息支持。

（二）招用毕业年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社会保险补贴（单位缴纳部分）。补助人数不限。

（三）到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入职后通过职

称评审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资格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分别按 1000 元/人、5000 元/人、10000 元/人给予所在单位一次性补助。

第二十七条 搭建各类创业孵化平台。整合各类资源参与众创空间建设和运营，重点打造 1—2 个创业孵化平台。根据服务大学生创业实体的数量和质量，给予一定经费补助。对符合条件通过评审的平台，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第十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组织领导。景洪市人才引进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实施。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党政储备人才引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事业人才、创业人才引进，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配合；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负责企业人才引进，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市民政局牵头负责社会工作人才引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各牵头责任部门分别建立各类人才信息库并进行后续跟踪管理。

第二十九条 组织实施。每年 3 月份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各类人才牵头部门收集并发布招聘需求目录，除全省统一考试外，一般按以下方式组织招聘入职：

（一）专场招聘。每年 4 月和 11 月左右，在北京、上海、

广州、西安、武汉、南京、成都、昆明等高校较多的城市和景洪市举办专场招聘会，现场办理入职或择时统一组织考试入职。

（二）公开招聘。常态化公开发布招聘公告，扩大信息发布范围和社会知晓度，及时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岗位信息，办理入职手续。

（三）用人主体自行招聘。各用人单位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组织开展招聘，办理入职手续。

（四）中介支持。委托具有职业中介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好引才工作。在各高校选聘一批景洪引才大使，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当好景洪引才“代言人”。

第三十条 经费支持。市财政保障各类人才每年10万元工作经费。景洪市人才引进工作涉及的经费，能按现行途径予以保障的由各政策执行单位按现行途径保障。新增经费项目，由各牵头部门根据当年人才引进人数，分别提出预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统一向市级财政申报，次年拨付各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各类人才入选人员名单，统一负责资格审核和租房补贴预算申报发放，办理申请人才公寓、保障性住房和购房支持。

第三十一条 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按责任分工和职能职责，规范程序、严肃纪律，确保人才引进工作实施的公正性、公信力、透明度。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或扶持资金资格，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未遵循补贴或奖励资金

使用有关规定，合同或协议期满未完成相关承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取消申请补贴及奖励资金资格，列入失信体系，并全额收回补助支持经费，原渠道退回，经费回收由各责任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收回上缴。情节严重的予以曝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出现工作变动等不适宜继续享受补贴或奖励情形的，所在单位及个人应立即向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停止发放人才补贴或奖励资金，若因所在单位及个人瞒报、迟报造成损失的，由所在单位进行追偿，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补贴申请。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与现行相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支持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一）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可帮助协调其配偶就业问题，其配偶符合各类人才条件的可适度放宽、优先入选；未婚的高校毕业生，随同人员愿意一起到景洪工作的，可适度放宽入选条件，简化入职程序，优先安排支持。

（二）同一人同时符合几类人才条件的，只可选择一类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三）特别优秀的人才，引进方式、政策支持可按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办理。

（四）卫健系统政策以《中共景洪市委办公室、景洪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洪市六家医疗机构资源优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办通〔2019〕53号）出台的政策措施为依据，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中所列各项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按相关法律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各项补贴、奖励资金和政策支持的具体申报流程，由各政策执行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实施办法按照国家省州规定，适时予以评估修订。

附件：景洪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任务分解表（试行）

附件

景洪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任务分解表（试行）

名称	支持政策	牵头责任部门	责任落实部门
党政储备人才	岗位安排。直接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制专用。首次入职事业单位所需事业编制，原则上使用单位空缺编制，满编或超编单位根据入职单位隶属关系，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专项保障，不占所入职单位编制，专编专用，空编收回。在事业单位首次任领导职务时，专项核定领导职数，岗位调整后职数收回。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培养选拔。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储备人才和优秀年轻干部重点培养，有计划地组织参加各类培训、实践锻炼，符合条件的优先选拔任用，特别优秀的可按有关规定破格任用。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择优调任。表现优秀或作出突出贡献，达到公务员调任资格条件的，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意愿，可按照《云南省公务员调任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采取择优、从严调任公务员队伍。特别优秀的可直接调任为党政机关领导职务。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交流任职。具有3年以上党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中级职称以上，管理人员担任九级职员满3年以上，符合交流任职相关规定的，可择优交流到乡镇、市属国有企业等担任领导职务。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名称	支持政策	牵头责任部门	责任落实部门
事业人 才	<p>培养选拔。事业人才入职1年后转正定级，经考核表现优秀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可分别定为八级、十级、十二级。对工作实绩突出、贡献突出、“双创”成果突出，或者受到1次记功及以上奖励的，在具备基本履职资格的前提下，优先推荐任职，在岗位聘用中优先选择；符合特殊人才职称资格与职业资格评价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评审。专业技术人才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或者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达到公务员调任资格条件条件的，可按政策规定，择优、从严调任公务员。</p>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组织部
	<p>培训研修。各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对新招聘人员组织开展岗前专业培训，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骨干人员进行专业提升培训，所需经费从单位培训经费中列支。优先选派事业人才到省级学校、医院和农业科研单位进行为期1年的对口专业研修。</p>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
	<p>“双创”支持。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活动。经单位和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离岗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由单位选派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人事管理和权益保障按有关规定执行。离岗创业的，创业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p>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各单位
	<p>交流任职。专业技术人员达到中级职称以上，管理人员担任九级职员满3年以上，符合交流任职相关规定的，可择优交流到乡镇、市属国有企业等担任领导职务。</p>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委组织部

名称	支持政策	牵头责任部门	责任落实部门
企业人才	求职补贴。西双版纳州外高校毕业的应届学生,从州外到景洪求职并首次入职的,凭入职当年出入景洪的交通凭证,给予一次性 500 元求职补贴。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用人单位
	就业奖励。首次在景洪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全职在景洪工作满 1 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双一流”大学本科学历、“双一流”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分别给予每人 2000 、 3000 元一次性就业奖励。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培养选拔。招引人才作为景洪市企业领导干部储备人才和优秀年轻干部重点培养,有计划地组织参加各类培训、实践锻炼,符合条件的优先选拔任用,特别优秀或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按有关规定破格任用。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各用人单位
创业人才	用工奖补。高校毕业生创办或领办的经营实体,吸纳景洪籍务工人员 6 人以上,且稳定履行劳动合同 1 年以上的,按照每人 300 元给予经营实体一次性用工奖补,最多不超过 3000 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贷款贴息。对首次在景洪市创业并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提供 3 年期最高 15 万元创业小额贷款,按照申报当时的创业担保政策享受财政贴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名称	支持政策	牵头责任部门	责任落实部门
创业人才	免担保支持。高校毕业生在景洪创业并申请“贷免扶补”创业贷款的，按照申报当时的创业担保政策给予免担保支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指导服务。每年遴选 10 个左右创新创业项目，从全市优秀企业家中择优选聘创业导师，以传帮带形式，给予免费创业指导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创业场租减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资产对外出租的场地，可对在景洪创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创业场租减免。首次创业场租第一年全免、第二年免 80%、第三年免 50%，第四年起正常收取场地租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创业大赛奖励。每年开展一次创业大赛，从依法注册并正常经营 1 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实体中，评选 5 个创业项目(团队)，每个项目(团队)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择优推荐优秀大学生创业实体参加州级、省级评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名称	支持政策	牵头责任部门	责任落实部门
社会 工人 人才	入编通道。每年按不超过当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总量3%的比例定向招聘优秀村(社区)“两委”干部和选聘、聘用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在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计划中单列一定比例岗位定向招聘优秀村(社区)干部。工作期间表现十分突出的可通过考核招聘的方式聘用为事业单位人员。	市民政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资源和社会保障委员会办公室
	培养教育。参加村(社区)干部各类教育培训。		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
安家 补贴	博士研究生30万元补贴,一次性拨付;硕士研究生8万元补贴,分5年平均拨付;“双一流”本科生2万元补贴,分2年平均拨付;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8万元补贴,分5年平均拨付。其中,卫健系统可自行制定安家补贴标准,超出部分由各医疗机构自行承担。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住房 支持	招引进入景洪市的各类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期间,若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均在景洪城区无住房(包括私房、公房、保障性住房、工作单位暂时住房等),或有住房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才可申请人才公寓;“双一流”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可申请租房补贴,申请租房补贴的,按每月500元标准,最长补贴3年。人才公寓和租房补贴不可同时享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名称	支持政策	牵头责任部门	责任落实部门
人才绿卡服务	对各类人才发放景洪市“人才绿卡”按照《景洪市“人才绿卡”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凭卡享受领导挂钩联系、零门槛落户、就学、体检、就医、交通、文旅、创业、税收、购房等方面服务保障。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教育局、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景洪市税务局
人才服务窗口	在市人才发展中心设立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协调各责任单位办理引进人才支持政策享受手续，设立专职工作人员，做好政策咨询，可适度代收代办，加强跟踪服务，受理投诉并督促落实。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组织部
州内高校、高职高专院校叠加支持政策	优先选择。入住公租房、入驻创业园的，可优先选择、优先支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场招聘。每年8—9月份，举办州内高校、高职高专院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搭建精准对接渠道和平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见习补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州内高校毕业生，在景洪市青年见习基地进行见习的，按规定给予1000元/月/人就业见习补贴，见习生就业率达50%的，可以提高至1500元/月/人。补贴时限为3—12个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名称	支持政策	牵头责任部门	责任落实部门
引才激励	企业引才激励措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搭建创业孵化平台,对符合条件通过评审的平台,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工作经费	各类人才每年 10 万元工作经费。 各类人才支持政策所需经费。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各类人才牵头责任部门

中共景洪市委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
